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7号

---

##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行为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若干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 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坚决反对“四风”，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日常行为，督促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准在政治上违背、歪曲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准公开发表同党委、政府决定相违背的意见；不准对学校工作部署明诺暗抗、推三阻四或敷衍塞责、拖延执行；不准通过信息网络编造、传播谣言或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不良信息；不准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不准迟报、瞒报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政治性、群体性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不准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不准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向组织瞒报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谎报个人去向；不准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准违反规定决定人员招聘、职称评聘、招标采购、基建维修、科研经费、评先树优和学生入党、奖助学金等事项；不准违反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瞒报、漏报、迟报个

人有关事项；不准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

**三、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其他营利活动；不准干预、插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等各类招投标活动；不准干预、插手各类招生、录取、考试工作，或接受请托，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利用学生评奖评优、助学金和入党等接受请托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不准违反规定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科研（教研）立项、成果鉴定、各类荣誉等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规定。

**四、严格遵守群众纪律。**不准对符合政策的师生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不准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和吃拿卡要；不准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不准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上下班和请销假制度，不准上班时间迟到、早退；不准在上班期间炒股、打游戏、看影视剧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准违反规定未经请示报告擅自长时间外出；不准以外出学习、交流、考察等公务之名改变路线，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办私事、游山玩水；系（院）党政

主要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准同时离开学校所在行政区域；不准违反值班制度，在值班或带班期间擅自脱岗、离岗。

**六、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不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不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娱乐、健身、查体、宴请等活动；不准出入私人会所和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准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七、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不准设立“小金库”；不准财务报销账物不符、帐事不符；不准使用非法票据入账；不准隐匿资产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不准滥用、套用科研经费；不准授意、指使、责令财会人员从事违反财经制度的活动；不准巧立名目乱发钱物。

**八、严格遵守国资管理规定。**不准以借为名长期占用学校房屋、仪器设备、家具等公共财物谋取私利；不准利用职权将学校公共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近亲属经营；不准私用、私驾公车或私车公养；办公用房不准超过规定面积；不准违反规定一人占用两处以上办公用房；不准以会议室或与其他人员合用名义变相多占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腾退办公用房，不准再继续保留使用。

**九、严格遵守接待管理规定。**不准违反规定提供或接受超

标准、超规格公务接待；不准校内相互公款宴请；不准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超人数陪餐；不准巧立名目转嫁接待费用；不准用公款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不准工作日午间饮酒，任何情况下不得酗酒。

**十、严格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升学宴、生日宴；不准使用公款、公车、公物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和升学宴、生日宴；不准邀请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等非亲属人员参加婚丧喜庆事宜和升学宴、生日宴，借机收受礼品礼金；不准参加其他干部违规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和升学宴、生日宴；不准采取变通方式多批次宴请非亲属人员，借机敛财。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和附属单位领导干部。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构成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制

---